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山西）字（2018）1号

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在发现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有新增障碍物后，未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时限报送机场运行安全信息快报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发现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有新增障碍物后 24 小时内，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飞行区快报中报送该项机场运行安全信息快报。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笔录（航行保障部副经理苗健、安全质量部副经理王元、机场总经理员佩刚）、民用航空行政检查现场笔录、吕梁大武机场净空巡视检查记录（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飞行区报告系统截屏为证。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第二百九十条：“快报制度的要求如下：（十一）净空保护区内发现新的障碍物、升空物体和影响航空安全的其他情况；”和《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的规定》（MD-CA-2010-1）第六条：“快报必须在事件发生之后立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的规定，现依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第三百一十六条：“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二章的要求履行机场运行安全信息报告和发布义务的，由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 16 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